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518048)

电话: (86755) 8281-6698

传真: (86755) 8281-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志强、徐博、陈晓晨、郭飞翔、李辰婕、文武、温建盛、谢照棠、徐刚、林朝鑫、张晓蓉、黄文亮、张忆心及陈志兵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共十五名股东（以下简称“深中浩十五名股东”）作为召集人自行发起召开的深中浩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但因会议召开当日参会股东登记的过程中，大批不明身份人员持续扰乱会场秩序，致使会议登记、签到程序在当日无法正常进行。鉴于上述特殊情况，为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保护股东人身安全及利益，该次会议未能如期召开。召集人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恢复召开深中浩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地址临时进行了变更，召集人及时通知了在会议通知登记时间内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该等股东均于变更后的地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如深中浩各位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址的变更有异议，可依法主张权利。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和持股凭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召集人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及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作如下假定：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前述假定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深中浩十五名股东。

2024年4月8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通过快递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深中浩

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上述函及议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深中浩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2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通过快递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深中浩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发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上述函及议案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深中浩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后回复“现监事会没有能力召开相关会议，敬请自行安排”，且深中浩监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五日内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24年5月10日，深中浩董事会仍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3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7月9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7月22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如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9日，深中浩十五名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 958 号太阳岛宾馆牡丹楼召开，因会议召开当日，太阳岛宾馆临时有重大政务接待活动，整个宾馆于当日实施管制，太阳岛宾馆通知召集人原预定的前述会议场地无法使用并出具了书面说明。同时，会议召开当日，大量不明身份人员在太阳岛宾馆附近聚集，召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拟前往原定会议现场附近核查的过程中被多名不明身份人员围堵。基于前述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人身安全并顺利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登记股东及召集人协商一致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哈尔滨道里区鑫垚会馆一楼”，并及时通知了于会议登记日登记参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内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深中浩十五名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陈晓晨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除前述会议地点变更外，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地址因客观情况临时变更但已登记参会股东均已知悉并于变更后的会议地址出席了会议，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深中浩十五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在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已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 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召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 834,213,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监事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此外，公司监事委派的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及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对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在投票结束后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2	选举王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3	选举范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4	选举王一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5	选举苏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6	选举郑斯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7	选举陈天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8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9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10	选举吴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11	选举鲁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12	选举范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2	选举孙晓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3	选举田泽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未当选
4	选举毕太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5	选举马昀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6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213,040	100%	当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址的临时变更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公司持有叁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

沈观涛

沈观涛

经办律师:

陈媛

陈媛

2024 年 8 月 27 日

